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中中法发[2011]5号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转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与妇
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各镇（区）妇女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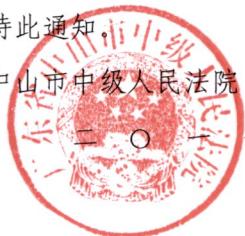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充分发挥妇女联合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拓宽社会纠纷的解决渠道，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理好各类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民事纠纷，近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就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与中山市妇女联合会达成共识，并形成了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转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经广泛征求中山市各镇区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共识，并形成本实施方案，供双方共同执行。

一、建立调解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人民法院（含各中心法庭）与相对应各级妇联组织建立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交流相关信息，总结联络经验。

二、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1、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定期相互通报调解衔接工作情况。妇联组织应填写《妇联组织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定期抄送人民法院。

2、人民法院结合妇联组织的《妇联组织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将经妇联组织调解又起诉的案件（包含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不履行妇联组织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司法审查不

确认的调解协议等)的调解、裁判情况及相关的调解建议通报妇联组织,妇联组织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原调解工作相关情况。

三、建立诉前调解衔接制度

1、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将案件委托妇联组织进行调解。

2、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应在《诉前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上签字确认。人民法院应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并连同有关材料移交妇联组织。

3、妇联组织在收到人民法院移交的《委托调解函》及有关材料后,应在十五天内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制作相应调解笔录。

4、调解结束后,妇联组织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人民法院。若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妇联组织制作《委托调解情况复函》移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通报妇联组织。若调解不成的,妇联组织应制作《委托调解情况复函》,连同调解笔录等有关材料移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立案。

四、建立诉中调解衔接制度

1、诉讼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民事案件委托妇联组织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应在《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上签字确认。人民法院应及时制作《委

托调解函》，并连同有关材料移交妇联组织。

2、妇联组织在收到人民法院移交的《委托调解函》及有关材料后，应在三十天内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制作相应调解笔录。

3、若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申请撤诉或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通报妇联组织。若调解不成的，妇联组织应制作《委托调解情况复函》，连同调解笔录等有关材料移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及时审理。

4、如当事人不同意委托调解或不适合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妇联组织工作人员协助调解：

- (1) 女性当事人或儿童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严重侵害的；
- (2) 涉案标的较大或案情较为复杂，女性当事人未委托律师参与诉讼；
- (3) 女性当事人情绪不稳定，有可能出现不理智行为的；
- (4) 妇联组织工作人员协助调解有利于促成纠纷解决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决定邀请妇联组织协助调解的，应将《协助调解函》送达妇联组织。妇联组织收到《协助调解函》后，应及时派员参与协助调解工作。

五、建立委托送达机制

1、对经妇联组织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可

委托妇联组织代为送达诉讼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委托送达函》连同裁判文书送达妇联组织，妇联组织应自收到《委托送达函》及裁判文书之日起七日内送达。

2、妇联组织代为送达裁判文书的，在裁判文书送达至当事人之前，再次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也可以根据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六、经妇联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妇联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内容或者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当事人持已生效的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八、建立业务培训与交流机制

1、妇联组织在必要时可邀请人民法院指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协助开展调解和有关业务培训。

2、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可通过旁听庭审、举办培训班、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同探讨调解新方法、新技巧，提高整体调解水平和业务技能。

九、人民法院对于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经验的妇联组织工作人员，符合人民陪审员法定条件的，可依法提请任命为人民陪审员。

十、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积极为诉讼调解和妇联组织调解的衔接工作提供场所，并为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

十一、建立长效的宣传机制

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对调解衔接工作的机制优势和典型案例等进行大力宣传，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制意识和调解意识，促进社会和谐。

十二、建立专门的调解案件档案管理统计制度

1、人民法院诉前委托调解案件，由专人作好登记，对调解结案和未调解结案件的分类统计，并在立案后的案件备注一栏注明经妇联组织调解的情况。

2、人民法院诉中委托调解案件，由案件承办法官在案件备注栏登记妇联组织调解的情况，由内勤每月作是否经妇联组织调解结案的分类统计，并对经妇联组织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生效案件的裁判结果作统计并报送妇联组织。

3、针对离婚案件，人民法院每月以情况统计表的形式，将本院收案、结案、调判比例、当事人信息（包含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抄送妇联组织，妇联组织做好定期回访工作，并将回访信息反馈人民法院。

- 附件： 1、妇联组织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2、诉前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原告适用）
3、诉前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被告适用）
4、委托调解函
5、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原告适用）
6、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被告适用）
7、协助调解函
8、委托调解情况复函
9、委托送达函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诉调对接 实施方案 通知

送：省法院，省妇联，本院领导。

发：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2011年4月14日

（共印60份，存档2份）